

福音叢書之二十一

因這福音得救



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(書中所有章節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)





因這福音得救

讀經：

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，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爲我們的罪死了；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；並且顯給……我看；……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纔成的；並且祂所賜我的恩，不是徒然的；我比衆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」（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節）

在東方的一隅，伯利恆城之野地裏，有牧人按着更次夜間

看守羊羣。他們的職業縱極卑下，心靈卻十分純潔。他們遠離都市的塵囂，在月光下暢談屬天的事。他們可能在數算神的應許，就是神在歷世歷代向着列祖所應許的。他們哀歎人心的敗壞，切望救贖主早日降臨。「那時敬畏耶和華（神的別名，意即自有永有的神）的彼此談論；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記念冊在祂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」（瑪拉基書三章十六節。）忽然有主的使者向他們顯現，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，他們甚是懼怕。那天使對他們說：「不要懼怕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」（路加福音二章十，十一節）

福音的中心

福音就是大喜的信息。這信息不僅報給野地裏的牧人，也是關於萬民的。人間的喜信往往限於一家，一族；即便能影響全國全世界，也不過一時而已。惟獨神所報給人的喜信，並不限於一時一地，猶如祂所賜的日光遍照全地，而且不斷照耀一樣。福音是爲着人的，因爲神「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眞道」（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。）千萬不要說，這福音與你無關。你縱然這樣推辭，拒絕福音，福音還是關乎你的，因爲神早已說明：「是關乎萬民的」。感謝神，這大喜的信息是傳給你的，使你因此能夠得到豐滿的喜樂。既是屬於你的，你豈能忽略牠的內容，不詳細查考牠的意義？假如從遠方交來一張電報，誰會把牠收藏在抽屜裏而不予拆視？我們頂自然的反應當然是趕快拆開來讀，俾能知道這電報究竟說些甚麼。照樣神從天上報

給我們一個大喜的信息，我們焉能袖手旁觀而不研究牠的究竟？使徒彼得曾經說過：「論到這救恩，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衆先知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，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，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着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……那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靈，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；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」（彼得前書一章十至十二節。）是的，這個福音非常榮耀，連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。何況有切身關係的人，豈不更加願意，更加迫切要詳細查考牠的意義？

要透澈，就得抓住中心。要識別，就得斬除異議。福音的中心，是基督耶穌。當日天使所報大喜的信息乃是說：「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！」使徒保羅寫信

給在羅馬的信徒時，也說：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衆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」（羅馬書一章二節。）福音不是西乃山頒佈的律法，一種「不可」和「當」的條例，叫軟弱的人來謹守遵行。律法的本身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良善公義的；但是「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，」因為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」（羅馬書七章十一，十四又十節。）我們今天最大的困難，不在不懂得甚麼「不可，」甚麼「應當；」而在明知故犯，知道但是缺少能力。因此律法非但不能拯救我們，反而加倍定罪我們。「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，那裏一點。」不過造成罪上加罪，刑上加刑而已。

律法，就我們說，是禍音，不是福音。經上記着說；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」（加拉太書三章十節。）福音也不是火星山（即亞略巴古，雅典人集會之處）談論的哲學，一種人間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「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」（歌羅西書二章二十三節。）哲學不過是自圓其說的理論，各有各的一套。雖然能夠說得頭頭是道，總嫌太玄妙太虛無；縱有時也足以修飾掩蓋人的外表，對於內心的更新卻全無功效。猶如當初始祖亞當用無花果的葉子作裙子穿上，千瘡百孔，既不能蔽體，又不足禦寒。在審判未到之時，還可聊以自忍；等到神的呼聲一發，立刻感覺赤身露體，羞恥萬分。這種就是哲學的功效。記得多年前在電車上與一位

披戴方斗的修士談話。他在寺院專門研究佛經，在談話之間他肯定的說：宗教乃爲安舒人心。換言之，宗教乃是一種形而上的哲學，給予人一些精神的安慰和寄託。假如福音不過是這種哲學，那實在可憐之至。這等於一種心理作用，雖然有時也靈，可是並無真實在內。

律法叫人去行，哲學叫人去想。雖則二者所採的路線不同，中心卻是相同，無非把人當作中心而已。千條法律等人去守，萬章理論要人去辨。牠們不過是陪襯，主體還是人。可憐的人，他若「靈魂興盛」「身體健壯」或者還能守法明理，但是他已經罪孽深重，病入膏肓，何來力量遵守律法，何來魄力催迷自己。人不能自救，因此福音不能以人爲中心。

福音乃以耶穌基督爲中心。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

切相信的」（羅馬書一章十六節。）不是人遵守律法的能力，乃是神拯救相信之人的大能。是神，不是人。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」（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一節。）所以，福音也不是人自己的聰明，而是神超奇的智慧。又是神，不是人。總而言之，福音的中心是神自己，是神來到人間，是神伸出大能的膀臂來拯救人，是神運用靈活的手段來挽回人。許多人誤會了福音的信息，轉移了中心的目標，以致失落了屬靈的祝福。有一位道德會的朋友前來聽福音。每次都是津津有味的聽，灑灑點頭稱是，但是散會後總是說，這個道理非常好，與道德會所講的完全一致，與孔孟之說異途同歸，無非勸人為善，努力作好，雖然在他，乃是表示一種好感；但

是在傳福音的人，卻是極大的痛苦，因為他把基督福音的中心又移到人身上去，如此焉能蒙恩得救。福音一直叫人注意到神。我們惟一的指望，就在乎神的憐憫和祂的信實。因着憐憫，神差遣祂的兒子降世爲人，名叫耶穌。因着信實，神既然接受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就必定赦免一切相信之人的罪孽。若傳一個信息專叫人注意到自己，我們將要看見甚麼呢？必要看見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；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」（詩篇五十一篇五節）。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？」（約伯記九章二節）結局是失望和沉淪。這是禍音！禍哉，一切相信自己能力憑藉自己聰明的人！福哉，那些不倚靠自己，而倚靠神的人！經過了一個時期，神的光照亮了那位朋友，他開始看見福音的不同。他的目光就從自己的身上，轉移

到救主的身上。自然而然地他發現了福音的能力，經驗了莫大的救恩。哦，親愛的讀者，你是否也犯了同樣的錯誤，總不明白福音的意義？你是否老想怎樣去行，如何去瞭解？放下自己罷，抬頭仰望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！不必注意到你當作甚麼，只要留心看祂爲你作了些甚麼！切記福音的中心是祂，並不是你！

福音的內容

中心既已抓住，就可以進一步研究內容。福音的範圍非常廣泛，但是歸納起來，可以分作四點：第一就是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爲我們的罪死了；」第二「而且埋葬了；」第三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；」第四「並且顯給我看。」請特別



注意，無論第一點或者末一點，重心都在基督，而不在我們。雖然是爲着我們，也是向我們顯現，但是基督死了，埋葬了，復活了，和顯現了。同時也請注意，這裏兩次題「照聖經所說，『表明基督的死、埋葬、復活和顯現，都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神在歷世歷代藉着衆先知所豫先指明的。那些事實的表演雖在一時之間，造成事實的計劃卻遠在創世以前。基督照着原定的計劃，一一付之實行，使救恩可以臨到一切相信的人。哦，福音的根基何等穩固！詩歌上這樣說：「穩固的根基，爲信徒已建立，在神話語中，其穩固勝天地。你既投靠主，如投到避難所，神話就保證，你永遠是穩妥！』

第一，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——今天有兩個重擔壓在人的心頭上，就是罪和死。罪是目前的事實，死是將來的事實。不



管我們怎樣狡辯，良心的控告總沒法抹殺。無論我們怎樣否認，死亡的兇路還是不能逃避。這兩樣使我們的人生痛苦，永遠不得安息。我們好像天天活在火山口上一般，雖喫喝作樂，仍坐立不安。人類想盡方法，用足力量，盼望能夠消除牠們的威脅，可是牠們的能力非但沒有減少，反而日日加強。沒有一人不在牠們的掌握之中，誰也脫不掉牠們的轄制。但是感謝神，福音來了，「基督照着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」祂在十字架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祂在神面前，接受了「離棄」的痛苦。罪是我們犯的，死卻由祂來受。因着祂的死，我們的罪得到了解決。祂的血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（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。）

麻醉藥發明人辛博生作見證說：「當我作孩提之時，看見

一幕情景，使我永念不忘。有一個人縛在車後，當衆人之面拖過我家鄉的街道，他的背部破裂，因着鞭打多多流血。這是一種可恥的刑罰。是因為許多過犯麼？不是的，僅為了一樣過錯。鄉民中有自願分受鞭錘的人麼？沒有，犯罪的人獨受刑罰。後來我在大學作學生，又看見一幕，無法忘掉。有一個人被帶出去弔死。他雙臂綁着，臉色灰白如死。當他從監獄出來時，萬目睜視。有人上來請求替死麼？有朋友起來解開繩索而說：繫在我的頭上，我要代替他死麼？沒有，他自作自受，受了律法的制裁。是否因着許多過犯；不是的，單為了一件罪。此後我又看見一幕，（牠的時間無何緊要，）我自己是個罪人，站在毀滅的邊緣，只配接受地獄的永火。這是因着一個罪麼？不是的，是爲了許多過犯。我犯了許多罪，頂撞了神永

不改變的律法，可是我再看看，就看見耶穌，祂是我的替身，爲我受鞭打，爲我死在十字架上。我看見了，不禁放聲大哭。我宣告祂是我的救主，因此我的罪得到赦免。我發覺祂取了我的地位。感謝神，賜下基督爲我而死。」

第二，「而且埋葬了」——福音不只說到「死」，也說到「埋葬」。許多人以爲「死」是人生最後一件事，其實「埋葬」纔是人在今世的最後結束。埋葬的意思，就是「使他不在我眼前」（創世記二十三章四節。）基督埋葬了，就是指示我們說：「我（神）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」（希伯來書八章十二節。）神所赦免的罪，祂永遠不再記念。人是今天似乎赦免了，明天又想起來了。就是赦免，也不肯忘記。但是「神阿，有何神像你，赦免罪孽，……將我們的罪孽

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」（彌迦書七章十八，十九節。）神永遠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，因為這些已經埋葬了，已經不在祂的眼前了。這是何等的福音，所賜的安慰何其久長！

然而「埋葬」所包括的，還不只這些。經上記着說：「和祂一同埋葬」（羅馬書六章四節，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。）換句話說，當基督埋葬之時，我們也與祂一同埋葬了。非但我們的罪不再留在神的眼前，連我們這個罪人，這個屬於肉體的人，也不在神面前了。罪得赦免，固然是好，但是這還不是完全的福音，比如一棵蘋果樹，牠所結出來的果子都是又小又酸，根本不能喫。你起來把樹上的果子全都摘光，這樣就不再有不悅眼目的果子在面前了。可是問題是否就此解決了呢？並

沒有，因為明年到了結果子的時候，牠又結出原樣的蘋果來。是過去摘掉的又按上去嗎？不是的，是重新生出來的。爲甚麼摘過後仍舊生出原樣來呢？是因爲這棵樹就有這種性情。牠除了結又小又酸的蘋果外，根本不會結其他的果子。現在惟一的辦法，就是砍掉這棵蘋果樹，另外接上好枝，取得新的性情，這樣到了開花結果的日子，就長滿又大又甜的蘋果。所以問題不在果子，而在樹；不在外表，而在內性。照樣一個習慣作惡的人，在他的罪惡全部寬恕，一筆勾銷之後，他還要繼續犯罪，因爲他的性情就是犯罪的；除了犯罪之外，他不懂得別的。一個完全的拯救，非但必須赦免過去的罪行，還得解決這個犯罪的人。感謝神，祂已經豫備了這樣全備的恩典。主耶穌不只爲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又埋葬了。祂非但在十字架上擔當



了我們的罪，祂也包括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在祂的死裏。祂帶着我們，經過死，進入墳墓，埋葬在那裏，永遠不再看見。經上見證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。）使徒保羅也宣佈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」（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。）

從前有一個青年女子，名叫羅羅。她長得非常美麗，同時又善於交際。因此她的朋友很多，時常出入在跳舞場中。某次她去聽福音，受了聖靈的感動，澈底悔改歸向了主。她得救後就不再赴舞場。這叫她的朋友覺得希奇，因為她最愛好跳舞。過了一個時期，她的朋友會集起來，趁她生日的機會，一同前來祝壽。他們相約要引誘她跳舞，重新拖入他們的擁抱中。羅



羅很有禮貌的招待他們，向他們表示謝意。他們奏起她從前所愛的曲子，催她起來作舞。但是無論他們怎樣誘惑，她卻無動於衷。她向他們作見證說：你們從前所認識的羅羅已經死了，那個喜歡跳舞的女子已經埋葬了。現在在你們面前的是個新的羅羅，她不愛跳舞只愛耶穌。哦，羅羅懂得「而且埋葬了」的福音。讀者，你相信這方面的福音麼？不要怕，只要信！

第三，又照聖經所說，「第三天復活了」——光有死和埋葬，而沒有復活，不能成爲福音。因爲死是爲着赦罪，埋葬是爲了除舊；兩者都是消極的，可說是準備的工作，還不是福音的主體。復活纔是福音最重要的內容。經上這樣記着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爲我們的過犯，復活，是爲叫我們稱義」（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。）又說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

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」（彼得前書一章三節。）我們今天所以有活潑的盼望，是因着耶穌基督的復活。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復活表明祂救贖的工作已蒙神的悅納，復活顯明祂已經得勝了那掌死權的惡魔。祂藉着復活，賜給我們新的生命，那屬天「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」的生命，我們原有的生命是能朽壞的。換言之，我們並沒有永生。雖然我們活着，卻不過生存而已，根本沒有進入那不能朽壞的境地。因此我們要過去，我們一切的言行都要過去，不配也不能留在永世裏被神記念。何況這必朽壞已經開始？死不是我們天天遇見的事實麼？軟弱無能豈非我們日常的生活麼？神對於我們的判語，乃是「朽木不可雕，」所以在神面前人都是死了的。我們

的生命也是能夠玷污，而且已經玷污的。罪惡已經玷污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爲不潔淨的人。正如一個長大麻瘋的人是不潔淨的，按照摩西律法「他的衣服要撕裂，也要蓬頭散髮，蒙着上唇，喊叫說：不潔淨了，不潔淨了」（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五節。）凡他所摸的，都被玷污；凡碰着他的，都變不潔。這豈不是一幅人的圖畫。人的生命是污穢的，凡從心裏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；這都是污穢人的」（馬太福音十五章十九，二十節。）同時我們的生命也是衰殘的，會衰老，會凋謝，經上說：「凡有血氣的，盡都如草，他的美榮，都像草上的花；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」（彼得前書一章二十四節。）我們好像福音書上所記的那個血漏的女人，鮮血不斷漏掉，生命的力量逐漸低落。雖花盡了所有的積



蓄，經過了不少名醫的診治，不但沒有停止，反而變本加厲，眼看活命無望。但是就在這時候，她聽見了主耶穌的名，她擠在人羣中，伸出信心的手摸主的衣裳縫子，立刻有能力從主的身上出來，她的疾病完全得治。總而言之，我們原來的生命是殘缺的，是敗壞的；因此我們的生活就顯得如此的貧窮軟弱。福音帶給我們又新又活的盼望。基督已經復活，充分證明祂的生命是活潑長存的，是罪惡所不能玷污，也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。祂把這樣的生命賜給了我們；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」（約翰福音一章十二，十三節。）我們蒙恩得到了神自己的生命，這是何等的福氣！誰能估計這生命的力量，誰能豫測這生命的前



途？我們已經成了不朽的人，只要我們活在這生命的引導裏，我們的一舉一動就有永遠的價值。凡靠着這生命活着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牠的性質是不玷污的。在這生命的恩典裏，我們必要力上加力，奔跑屬靈的道路，應驗了先知所說的：「那等候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」（以賽亞書四十章三十一節。）親愛的讀者，這個福音是爲着你的，起來相信接受罷！

第四，「並且顯給我看」——主耶穌不只死了，埋葬了，和復活了，祂在復活之後也顯給許多人看見。保羅雖然感覺自己如同未到期而生的人，但是主也向他顯現了。顯現是必須的，惟獨這樣人纔能得到切身的經歷。復活縱是事實，對於未得啟示的人，仍無關係，人還不能得到復活的好處。一旦得到



顯現，立刻被帶進復活的境界，生活馬上起了極大的變化。試看使徒保羅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當他未獲啟示之前何等剛愎自用，傲氣橫秋，只求自己的榮耀，而不顧別人的死活。但是在大馬色路上得蒙光照以後，他的生活轉了一百八十度的方向，豈只溫柔謙卑，更是爲主捨命。這就是因爲復活的主向他顯現了，使他覺悟來世的權能，和永世的價值。哦，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我們，只要我們不固執，不關閉。肯打開我們的心，主耶穌就要顯給我們看，叫我們經歷福音的實際。

但是「顯給我看」並不限於上面所說，主不但顯給我們看，而且還要藉着我們向別人顯現。祂先向我們顯現，叫我們能夠起來見證祂。祂要我們先接受祂，然後從我們身上再流露祂。我們白白得來的，也要白白的捨去。神要用我們作生命的



運河，把基督傳給萬民，使他們與我們同得福音的好處。使徒保羅所立的志向，乃是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（腓立比書一章二十節。）這是福音，是極奇妙的福音，試想一個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，頂撞神，與神爲敵的人今日竟然得以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。而且「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」（以弗所書二章七節。）這種洪恩要從那裏說起呢？神把我們從極其卑微的景況中提拔出來，升到非常高超的地位，這個不是福音，是甚麼？阿利路亞，何等榮耀的福音！

福音的能力

今天人人都在注意「能力」的問題，如何把物體化成能



力，供人應用。「能力」是非常實際而且人人懂得的。然而人所注意的，只是物理的能力；對於道德的能力，卻時常忽略，其實道德的能力遠超過物理的能力，後者僅能改變人的環境，前者卻能改變人的自己。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福音不是人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神無窮的權能。凡接觸福音的，不是接觸空虛玄妙的理論，而是接觸實際有力的大能。保羅作見證說：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纔成的。」保羅究竟成了何等樣的人呢？他本是罪人中的罪魁，「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」（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三節。）現在他蒙召作了使徒，「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，就如在許多的忍耐，患難、窮乏、困苦、鞭打、監禁、擾亂、勤勞、儆醒、不食、廉潔、知識、恆忍、恩慈、聖靈的



感化、無偽的愛心、真實的道理，……似乎不爲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；似乎要死，卻是活着的；……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」（哥林多後書六章四至十節。）這是保羅自修的結果麼？不，他越修越傲，愈修愈糟。這是神的恩典，也就是福音的大能。福音拯救了他，完全改造了他，使他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與榮耀的主聯合，與永遠的神同工。請注意這種能力不是單爲着保羅的，也是爲着萬民的。翻閱歷史，有無數的實例，可以證明福音的能力。無知的彼得變成教會的柱石，懷疑的多馬變作相信的烈士，軟弱的女子挺身犧牲，放蕩的男人攻克己身。大盜馴良如羊，娼妓聖潔自守。至於惡習的脫落，內心的轉變，試探的得勝，環境的克服，生活的見證等等，真是不勝枚舉。總之凡與



福音相遇的，莫不感受牠的能力，無一不被牠所提拔，親愛的讀者，你需要這種能力否？或者你正在尋找這能力？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着你，鼓勵你接受這個莫大的救恩，叫你因這福音得救，爲何再畏縮不前呢？起來讓這福音拯救你罷！

福音的功效

神所賜的恩，並不是徒然的。不是光讓我們享受，而毫無屬靈的果效。得救固然是福音的一種功效，但是這個不過是爲着本人的。當保羅蒙恩以後，這恩典立刻在他身上發生一種作用，他想到他的許多同胞骨肉， he想到許多未曾聽見福音的外邦人。他覺得有個責任，要把福音傳給他們。「無論是希利尼



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」（羅馬書一章十四，十五節。）他是亞洲人，但是他說也欠歐洲人的債，因此要竭力傳福音給全世界的人聽。是的，福音不但拯救了我們，而且還賜給我們一種熱情，叫我們體會神的愛心，並且體貼人的需要。福音的消息豈不是說：「今天……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基督」麼？神怎樣捨棄獨生子，基督怎樣捨去自己的性命，照樣蒙恩的人也當為着福音有所捨棄，否則怎能知道他已經得到福音呢？福音是神為着人，福音的功效是叫人為着神，也就是為着別人。所以讓我們已經接受福音的人起來傳揚罷！我們怎可埋沒隱藏這莫大的救恩？以色列四個長大痲瘋的人，在大饑荒中找到了糧食和財物。他們起先只顧自己喫喝，收藏



財物；後來良心發現，彼此說：「我們所作的不好，今日是有好消息的日子，我們竟不作聲；若等到天亮，罪必臨到我們；來罷，我們與王家報信去」（列王紀下七章九節。）但願我們也急忙起來，往普天下傳福音，叫萬民作主的門徒。



